用心谋划，让寝室成为寄宿生的“温馨之家”

——**学校美丽寝室建设工作推进会讲话**

学生寝室是中小学校园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寄宿制中小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的主要场所。寝室环境状况，直接体现学生的精神面貌和个人素质，关系学生的身心健康，反映学校的管理水平。为此，教育局于2016年10月发布了《遂昌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美丽寝室与文明寝室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遂教发〔2016〕113号），为进一步落实这个文件，推进我县学校“美丽寝室”建设工作，今天，我们在这里召开美丽寝室建设工作推进会，目的就是要通过今天的会议，各校立即行动，精心谋划，让学校寝室成为学生“温馨之家”。 下面，我就这项工作的开展，强调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**让学校寝室成为学生“温馨之家”。**

建设简洁、整齐、美观、大方的寝室设施。力求地面要防滑、安全；墙面要简洁、协调；立面要实用、节俭；总体要有自己学校特色。

创设整洁有序的寝室卫生环境。做到床铺整洁、物品放置有序、地面墙面无污痕、桌面无灰、卫生间干净无异味。加强寝室卫生管理制度建设，使寝室卫生管理有章可循。

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氛围。根据学生寝室特点，引导鼓励学生布置装点自己的寝室，创建特色寝室，培育具有校园特色、生活气息、学生个体特点的寝室文化。

**二、工作步骤与要求**

**（一）学校申报、控标备案。(怎么申报？)**

1.学校填写“美丽寝室”建设备案表，报教育局备案。

2. “美丽寝室”建设备案表要包括学校寄宿生人数、计划改造寝室个数、具体改造内容等。

3. “美丽寝室”改造要注重节俭、美观，教育局补助标准控制在800元/生。

**（二）因校制宜，自主设计。(怎么改造？)**

1. “美丽寝室”改造要结合学校寝室实际、财力状况，因校制宜制定改造计划。

2. “美丽寝室”改造要以三仁小学为样本，结合自身学校“美丽学校”建设实际，要注重 “墙面、地面、立面”的总体协调，加强寝室墙面、地面维修、设备更新及整体美化等建设工作，根据需要自主设计，力求简洁、整齐、美观、大方。

3. 地面要防滑、安全。地面要根据学校实际使用材质，选用材质要防滑、色彩要适宜、安全要达标。

4. 墙面要简洁、协调。墙面要整洁、简洁，色彩要协调、得体，水、电及降温设备、灯具设施、隔墙、天花板均需符合建设规范和施工要求，确保安全。

5.立面要实用、节俭。“美丽寝室” 建设要凸显立面的简洁、整齐、美丽，特别是寝室必须配备的毛巾、洁具的存放、鞋子摆放以及衣服储存柜的布局等要精心谋划，节俭、实用。

**（三）规范流程，自主施工。(怎么施工？)**

“美丽寝室”改造票据审核依据2016年10月17日财务工作会议发布的《遂昌县教育系统专项工作财务票据审核备忘》和2017年5月18日发布的《遂昌县中小学财务报销常见问题备忘(试行)》执行。

1．落实学校工作责任。学校校长是“美丽寝室”改造的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的申报、工程的设计、建设公司的确定、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管、工程完工后的验收及委托第三方评估等负责。

2.加强会议纪要要素管理。“美丽寝室”改造300人以下学校10000元以上项目、300人以上学校20000元以上项目报销时必须附班子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包括维修内容、资金预算、施工单位、施工时间等要素讨论的一致性意见。

3. 规范合同的管理。学校“美丽寝室改造”建设要结合学校实际精心设计、科学预算、综合询价，在学校集体决策（会议纪要）的基础上，校长与施工方签订合同。建设公司负责施工，保证施工质量；学校负责工程质量监管，负责安排专人管理。工程施工结束，由学校负责组织人员依据《合同》进行验收。

**（四）加强监管、验收审核。(怎么监管？)**

1.规范备案、验收、审核环节管理。“美丽寝室”改造要事前备案，备案表包括项目内容、预算金额、资金来源及相关人员签字等；工程竣工后，学校要组织人员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都要在验收单上签字；金额在50000元以上的项目，学校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。

2.规范超预算维修管理。学校小额修缮项目结算时，在超预算（备案）10%以内的，不再补备案，但是与合同精神应该相符；在超预算（备案）10%以上的，必须补充备案、补充合同及补充其他手续。

3.规范票据报销审核管理。付款时需开具工程正式发票，并附工程建设合同、验收报告、结算清单（或中介审核结算单）。

**（五）绩效评估、以奖代补。(怎么补助？)**

1. 教育局负责召开学校“美丽寝室”改造推进会，提供改造样榜，并对工程建设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
2. 学校“美丽寝室”改造工程结束，教育局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并根据绩效评估情况进行资金补助，补助标准控制在800元/生内。

**三、几点要求**

**1.加强领导，形成合力。**各校要把开展美丽寝室作为学校育人和管理工作的重点之一，加强领导和组织，切实落实工作责任。各校要建立“美丽寝室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学校德育、安全等处室要安排专人负责“美丽寝室”建设前期方案以及完工后的日常管理；学校总务处负责“美丽寝室”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；施工完工后学校要组织各相关处室人员进行验收。

**2．加强管理，完善制度。**各校要制定《学校寝室管理制度》并上墙悬挂，明确寝室管理人员职责和注意事项，切实加强寝室的管理；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，爱护寝室内的设施设备，各项生活用品需摆放整齐，自觉节约用水、用电，要确保寝室内的清洁与通风；要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的高度，以加强寝室卫生管理、培养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切入点，以营造寝室文化氛围为抓手，以树立“遵守规则、尊重他人、团结友爱、共同进步”理念为目标，提升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能力，让学校寝室成为学生“温馨之家”。

**3．讲求实效，注重提升。**各校要注重总结、互相借鉴经验；要借智借力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学校、社会共识,注重寝室内涵建设，讲求实效，注重提升，创建自己学校特色，**让学校寝室真正成为学生“温馨之家”。**

遂昌县教育局

2017年6月9日